附件10

**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(编号)**

（被抽查单位名称）：

按照农业部《2016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通知书》要求，我单位于　　年 　月 　 日对你单位生产的（农产品名称）进行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。

收到此通知单后，请填写回执并寄回。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
联系人：

电话、传真：

地址、邮编：

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）

年　 月　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检验结果确认回执(编号)

 )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；

 )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。

　 （受检单位公章）